附件2

干部任前公示环节举报受理工作流程图

党委会研究决定任用干部

公示期间，组织人事部门受理信访、电话、网上举报

公示期间，接到公示人选的举报并提出拟办意见

公示期间，未接到公示人选的举报，将情况汇总

报分管领导审批

对举报反映的问题，在公示期间调查不清的，提出拟办意见

按照批示，调查核实

报分管领导审批后，将公示期间受理公示对象举报情况向党委会报告

公示期满后，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公示对象的举报情况提出任职意见

公示期满后，根据查核结果，对不影响任职的提出整改意见，对任职有影响的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

经查属实

经查失实的

对举报反应的问题，在公示期间调查清楚的，报分管领导批示